

基隆港港內油罐車加油申請及作業管理要點

94年1月18日基港港灣字第0940001207號令訂定發布

107年5月16日港總勞字第1070054513號函核定備查

112年12月1日基港港字第1122862049號函修正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提供基隆港商港區域內（以下簡稱港內）船舶及作業機具加油需求，並加強加油作業期間之安全維護與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訂加油作業，係指經航港局同意並經經濟部同意備查之港區油罐車加油業者（以下簡稱加油業者），於港內以油罐車經營港區船舶及作業機具加油之業務。
- 三、前項加油業者應依商港法、商港港務管理規則、船員法、石油管理法、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港油罐車加油業務由加油業者向本公司提出營運要約申請，申請應具備文件詳如附件1，申請書如附件2；未經與本公司簽訂經營契約，不得經營港區油罐車加油業務。
- 五、加油業者於經營契約期間內，應依規定之時間及費率繳納管理費。
- 六、加油業者如有作業人員或車輛基本資料異動時，應檢具相關資料送本公司備查。
- 七、加油業者應於送交申請書時，併付投保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契約副（影）本，保險契約期滿應即辦理續保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本公司備查。
- 八、加油業者另應於簽定經營契約後即向本公司繳交新台幣50萬元保證金（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即期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金融機構出具保證書擔保，其保證書有效期間，每次自當次完成繳納當日起算不得少於90日，暨金融機構銀行定期存單質押，開立該定期存單之金融機構須同意拋棄行使該筆定期存款之抵銷權方為有效），始得營業，如有發生意外、污染情事致本公司營運或設施遭受損失、積欠本公司相關費用時，得於保證金內扣抵；如保證金仍有不足時，應於本公司通知期限內繳納，並於契約屆滿或終止合約時，扣除所積欠費用後無息退還。
- 九、油罐車進入港區除應依「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申辦車輛及人員通行證外，並應於進港前逐次填報「基隆港油罐車加油作業申請單」(如附件3)，向本公司申請同意始得進港，並於加油前確認下列事項：

- (一)受油船舶或機具是否已繫泊或固定妥當。
 - (二)加油作業區已圍設護欄及設立管制站，並標示「危險品作業區」及「嚴禁煙火」。
 - (三)管制站內已備妥防污、除污及適當之油類用滅火器材。
 - (四)車上收音機、主電源、門窗已關閉，車輛已拉上手煞車並將止輪器放妥。
 - (五)加油管線接管前，是否已確實裝妥接地線。
 - (六)加油管線各儀器如壓力計、流量計等是否正常。
 - (七)油泵壓力及輸油壓力、流速是否正常。
 - (八)油管接頭之尺寸、接管與固定方式是否正確。
 - (九)是否完成受油船舶周邊浮油之點檢、泵浦室及甲板上瓦斯濃度之測定。
 - (十)加油作業人員不得攜帶火種及可能引起火花之物品。
 - (十一)加油作業現場需有預定受油船舶當值船副、受油機具操作或管理人員、加油業者人員全程督導作業過程；雙方作業人員未經確認準備妥當前，不得進行加油作業。
 - (十二)加油作業現場是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
 - (十三)加油作業完畢後，應確認週邊水域及地面是否洩漏油料，並應清除所衍生之廢棄物。
 - (十四)每艘船舶以1輛油罐車在船邊加油為原則，當前1輛油罐車加完後，接續加油之油罐車始得駛至船邊續為加油。油灌車加油位置必須避開裝卸動線，其加油區與裝卸作業區應有適當的區隔，並配置消防器材，該加油區之安全配置應向現場管理單位報備後始得進行加注燃油作業。
- 十、實施加油作業時，如有下列情形者，應立即停止作業：
- (一) 輸、加油作業中如發現漏油時，應即停止作業，除執行油污染清理外，並應通知本公司監控中心(電話02-24206253)或船管中心(02-24627031)協助處理。
 - (二) 輸、加油作業中如發現儀表異常時，應即停止作業，並檢查管線、儀表讀數。
 - (三) 輸、加油作業中，如發生地震、閃電、強風豪雨或天候不佳等情形時，應即停止作業，並檢查管線有無異常。
 - (四) 所處之碼頭或鄰近地區發生火警時，應即停止作業，除通知基隆港務消防隊前往處理外，並應通知本公司監控中心協助處理。
 - (五) 輸、加油作業中，發現有任何明火作業或未做好各項接地措施時，應即停止作業
 - (六) 其他如發現有暫停加油之必要時，加油作業人員應即停止作業。

十一、加油作業所產生之所有廢棄物均視為事業廢棄物，加油業者應自行委託合格代處理業處理。

十二、輸、加油過程或油罐車在港期間如發生污染、公害糾紛或抗爭情事，加油業者應負一切善後處理及賠償責任，如有造成妨害港區安全、污染港區、損壞港埠設施之行為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將依商港法暨相關規定舉報有關單位裁處，必要時並得要求立即停止作業。

十三、加油業者若有下列各點之一者，本公司得逕行終止經營契約：

- (一) 應繳之費用逾期未繳達三個月（含）以上者。
- (二) 無營業實績連續達六個月（含）以上者。
- (三) 經查獲有營業事實而未列入每月之營運明細表，或未按時將營運明細表送本公司達3次（含）以上。
- (四) 發生重大違規事項（如公共安全或港區污染等）。
- (五) 違反商港法、石油管理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與相關法令規定、本要點之規定，經本公司通知限期改正而未在期限內改正者。
- (六) 經航港局或經濟部撤銷或廢止經營港區油罐車許可之行政處分者。

十四、經營契約經本公司逕行終止或加油業者自行提出終止，自終止之日起一年內，加油業者及其關係企業不得再提出申請經營。

十五、本公司現場管理單位或稽查單位發現業者未依規定執行相關安全作為並經舉報屬實時，則取消業者於該受油點之執行業務權利並記點1次，若發現累計記點達3次（含）以上，則取消該業者明年簽約之資格。

十六、本要點未明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另予補充或修訂之。

附件1

基隆港油罐車加油業務申請文件表

項目	應具備文件
申請檢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基隆港油罐車加油業務同意申請書（如附件2）。2. 港區管理機關同意從事油罐車加油作業申請資料、同意函文。3. 經濟部同意備查函。4.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之證明文件。
保證金	新臺幣50萬元：保證金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即期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金融機構出具保證書擔保，其保證書有效期間，每次自當次完成繳納當日起算不得少於90日，暨金融機構銀行定期存單質押，開立該定期存單之金融機構須同意拋棄行使該筆定期存款之抵銷權方為有效，加油業者如不履行本要點各條款，造成本分公司營運上損失，或有應繳納而未繳納之相關費用時，本公司除依契約規定辦理外，得於保證金內扣抵，如仍有不足，其差額仍應繳納，保證金如有不足時，加油業者應於本公司所定期限內補足。
管理費	油罐車加油每公噸需向本公司繳付契約所訂之管理費用。

附件2

基隆港油罐車加油業務同意申請書

謹依「基隆港港內油罐車加油申請及作業管理要點」內之相關規定及「基隆港油罐車加油業務申請文件表」，檢附各項文件，請准予經營，申請人 已詳閱並願遵守「基隆港港內油罐車加油申請及作業管理要點」及要點內所載相關法令之全部規定。倘違反前開相關規定，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受有損害，願負一切損害賠償之責任。

此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申請人：

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申請單位聲明及同意事項：申請人同意就本申請所涉之相關事件發生爭議時，應以訴訟方式處理，並合意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件3

基隆港油罐車加油作業申請單	
油品種類	
油品數量	公秉 (公噸)
受油船機	<input type="checkbox"/> 船名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機具
預訂作業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地 點	號碼頭 (或其他地點：)
申請人 (加油業者)： 地址： 電話：	
此 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港務處	
申請單位聲明及同意事項	申請人同意就本申請所涉之相關事件發生爭議時，應以訴訟方式處理，並合意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注意事項	一、本加油作業申請人已派 負責處理現場作業事宜，並採取完善之安全措施，如發生任何災害時，所有刑事及賠償責任均由申請人負責。 二、作業時現場應有充足之消防及防污設備並採取嚴密之安全措施，違者依法處罰。 三、本申請單一式2份，經本處同意後留存1份，申請單位留存1份攜至現場備供查驗。 四、申請人應指定現場負責人在場負責安全維護。 五、申請人及現場作業人員已明確了解並願遵守商港法、石油管理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基隆港油駁船及油罐車加油作業申請及管理須知、基隆港港內油罐車加油申請及作業管理要點及相關法規。倘違反前開相關規定，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受有損害，願負一切損害賠償之責任。

油罐車加油作業流程

